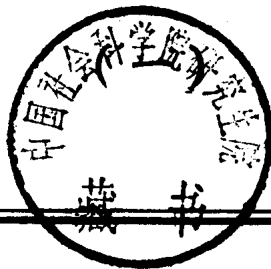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二二三號

據清·黃汝香等纂修
光緒九年刊本
影印

河 北 省

清 河 縣 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80768



10098765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二二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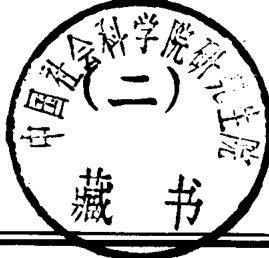
據

清 · 黃汝香等纂修
清 · 光緒九年刊本

影印

河北省

清河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8766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月壹一版

清河縣志

全二冊

發行人：**黃成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重修清河縣志序

邑志之修在我朝康熙初仿於邑令盧士傑自是而後越百有九十年之久邑令王鏞重而增修之補闕拾遺有足多者然盧志雖簡愜當無可疵王志則繁稱博引不無遺憾爾時彙入通志已遭指駁十餘年來無有從而議修者豈非以刪定筆削較續修尤難乎余不才忝任是邦宰文獻不足實任其咎爰不揣固陋妄加刪改且博採邑之宿儒名流相與上下其議論務期斟酌盡善俾盧志之簡者詳之王志之繁者略之庶足質諸前人而昭示來茲也至書中紀載前志論之甚詳茲不復贅焉光緒九年秋七

清江縣志

月知縣黃汝香識

續修清河縣志序

修志與修史異記善不記惡也續修與創修異宜詳不宜略也志不可缺續又焉容緩哉鋪嘗讀漢史至桓帝常侍單超等專權擅恣白馬令李公雲以露布上書死於囹圄魏史司馬氏作亂尙書王公經不附賊母子含笑受刑每廢書垂泣竊歎二公生同鄉死同烈非山川之鍾靈歟何以至今不振也辛未春調權清河首訪二公祠墓蕩焉無存心傷久之月餘接見紳耆論及二公事僉曰古之忠義可悲今之忠義尤可憫急問其故對云清河縣志始於前明孟公仲遴終於康熙盧公士傑殆百九十餘年矣其間

忠臣孝子義士仁人官府之循良紳民之俊乂加以咸豐同治兩次兵燹紳團之陣亡婦女之節烈湮沒者不知凡幾再越數十年則康熙後之事實草木同腐矣鋪曰諸君之言乃守土之責也曷續之衆唯唯旋奉上檄飭修縣志因延兩廣文諸孝廉於座曰向者諸君以修志屬令今則以修志仰諸君矣衆唯唯乃開館於經正書院四閱月而志成文必極美事必核實非復舊志之所得嬗也星野之詳疆域所由定也山川之紀田賦所由明也壇廟衙署又與典秩文物之交若分途而實隱相關係也綱舉目張其幽闡乎忠孝廉節之光其顯明乎禮樂兵農之大其上表

乎科名仕宦之榮其下備乎屯社村堡之細至於表奏藝
文封建恩命風氣之剛柔燥溼禮俗之奢儉貞淫前牧令
之德教政治鄉先輩之前言往往行無不探蹟索隱遠紹旁
搜卽或無可稽考亦必廣詢博訪以求其是雖不敢謂毫
無遺恨後有作者亦不至文獻無徵矣是爲序知縣王鏞
撰

舊志序

昔人云修墜舉廢凡以有關政教典禮也而志書爲尤要漢以後郡縣各有志而歲久失修卽有廢墜之患如清之志始於前明孟公向公以逮

國朝夏公諸老父師皆嘗有所刪補尙非隨時增訂恐篇殘簡斷闕畧滋多幸有三韓盧老父師甫泣斯邑卽奉憲檄增修故志一切風土人情條分縷晰瞭若指掌誠盛舉也然經營締造可以增光於簡冊者則有學宮圯傾修之聖之舉棟榱橋垣而重新之建太乙閣於東闔修文昌祠於左壁所以培人文之秀氣也置藥王閣於城隅葺隆興寺

於西郭所以維地脈之靈長也以至奸黠除而梗頑化冤抑解而良民蘇行戶罷免矣而三鄉之市井不擾催科寬緩矣而八社之輸將恐後德政載口碑休風釀善俗是皆墜者修廢者舉麟麟炳炳燦如日星則志書之成不足以維政教而垂典禮哉且余嘗令浙紹之嵎其地多名山大川與清河風氣迥別然百里不同風而治五方不齊政而理治大國如烹小鮮豈割雞遂不可以用牛刀耶清之志告竣推公之意殆欲繼自今而董是邑者務期益加整飭使衰者可以復盛廢者可以再興庶幾政教典禮有以光前業而啓來茲云余不能文而所深信於我公者如是故

質言以序之康熙丁巳季冬穀旦原任岷縣知縣邑人史
欽命撰

舊志序

清河僻壤也其建置始秦漢其後列於郡國軍州千數百年而始爲縣又百數十年而志始成蓋始前明嘉靖邑令孟君仲遴云於是官其地者若向君日紅夏君琮皆嘗有所刪補最後爲盧君士傑重輯於今亦歷四十年矣而爲志未嘗有加也嘗謂郡縣之有志猶列國之有史顧秦漢以上爲史也分若晉之乘楚之檇杙魯之春秋其時卽有南董倚相邱明高赤諸人爲職志秦漢以下爲史也一則有談遷彪固之世掌其業陳范姚魏之各盡其才乘時蔚起接踵比肩而作志者閔無聞焉豈盡學識之不逮哉上

無特設之局下無專守之司流官若傳舍故籍等弁髦上
幕轉徙執掌當簿書之役文獻無徵網羅有散軼之虞吾
固知其不若作史之重且專也然亦有與史相表裏者其
志星野災異猶史之天官五行也其志疆域山川猶史之
地理河渠也其志沿革建置猶史之封建郡縣也其志田
賦風俗猶史之平準貨殖也其志學校祠壇猶史之禮樂
封禪也其志職官宦蹟猶之史有職官循吏其志選舉藝
文人物兵紀之屬猶之史有儒林經籍世家列傳之綜核
於無窮也夫以徑寸之管而驅使人物方尺之籍而薈萃
古今其視作史者未嘗有間然前乎此者易知後乎此者

難見是不得不俟夫將來者矣況此四十年間天時之變
於上者凡幾人事之改於下者又凡幾過此不錄其馴至
泯沒而不可考者又豈待問哉昔司馬子長作史記而褚
少孫緒之班孟堅作漢書未竟其妹惠昭復爲之續迄今
觀者初不以先後同異爲嫌及歐陽永叔作唐書則以宋
子京爲先達亟首推之而列名於後余續爲是志亦竊取
曩者史氏之義例云康熙戊戌仲夏知縣會稽錢啓文撰

